

类别：A类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签发人：任 谦

未卫提函〔2023〕11号

对区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109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任明、张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未央区托育服务水平的建议》（第109号）提案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把建议提案的办理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方式。收到建议后，安排相关科室进行认真梳理和反复研究，认为您对关于提升未央区托育服务水平的建议分析准确客观，我局对您的建议进行了充分吸收采纳，现答复如下：

托育工作是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工作的开展与群众息息相关。未央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积极探索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方式，建立了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示范机构和普惠制托育机构。

一、推进落实国家政策。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明确了多部门职责分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

照护服务需求。出台了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一老一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理的规划了未央区托育工作开展的方向。此外，我局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安排专人成立工作组与各街道办、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区 67 家托育机构全面摸底，确定未央区可提供托位数 5334 个，全面掌握全县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现状并与今年 3 月底牵头对全区的托育机构开展了托育安全检查并督促各托育机构整改，确保托育机构在保安全的基础上求发展。

二、加强人才培养。我局每年两次对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健人员纳入卫生保健管理培训班，经过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取得《卫生保健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充分利用区妇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妇幼保健网络，积极指导 3 岁以下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招生前卫生评价、教职工体检、入园体检等业务。

三、推进示范托育服务中心建设和强化社区设施配套。2023 年区卫健局拟完成 2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建设；将在 2025 年前建成 1 所公办或公建民营托育机构；在每个社区至少配建一所 200 平方米的托育机构是我们的发展方向。主动上门与区教育局对接，鼓励幼儿园下延举办托班，充分依托利用现有幼儿园体系拓展托育服务满足群众需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预计今年 5 月份，区卫生健康局举办了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利用区政府的门户网站、长乐未央公众号、托育 QQ 群、微信群、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活动声势，营造浓厚氛围。同时，对全区范围内的

托育机构分类核查，进行了全面的政策宣传，主动听取机构意见和建议，了解机构需求和难点、详细告知备案登记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

关于您提出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配套。到 2025 年，我区每千人口拥有 5.2 个婴幼儿托位数，已进行任务分解。对托育企业减免相关税费，2023 年市发改委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的通知》中，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后续我们继续对接相关部门，对有意向的托育机构做好服务，确保政策落地。

感谢您对未央托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习道静 联系电话：86295723)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